| **序号** | **评价指标** | **记分分值** | **指标信息来源** | **考核依据** | **法律依据** | **录入审核机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加分指标（加至100分为止） |
| 服务质量，3项指标 |
| 1 | 为郊区提供有效车辆服务情况 | 单个郊区的车辆有效投放比例=实际投放车辆数÷应投放车辆数。单个郊区加分=（车辆有效投放比例-95%）÷5%×5，有效投放比例低于95%的，该郊区不加分。总加分=各郊区加分之和。最高加30分。对扫码核查中发现在郊区违投车辆的企业，不加分 | 郊区行业管理部门 | 租赁自行车运行分析月报、郊区行业管理部门报备信息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 对接至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 | 各郊区实际投放车辆数以租赁自行车运行分析月报的车辆数为准；应投放车辆数以郊区行业管理部门报备数量为准 |
| 2 | 车辆报备率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 车辆报备率达到100%的，加50分；车辆报备率大于等于95%小于100%的，加分=（车辆报备率-95%）÷5%×50；车辆报备率低于95%的，不加分 |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 | 租赁自行车运行分析月报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 对接至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 | 车辆报备率计算方法参照《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信用考核办法》 |
| 3 | 季度服务质量考核评价等级情况 | 连续4个季度A级，加100分；连续3个季度A级，加75分；连续2个季度A级，加50分；单个季度A级，加25分 |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 | 季度、年度考评等级评定报告及行业运营公告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信用考核办法》第十五条 | 对接至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 |  |
| 表彰奖励，1项指标 |
| 4 | 获得政府部门表彰奖励情况 | 国家级表彰，加50分/次；市级管理部门、区政府表彰，加30分/次；区级管理部门表彰，加10分/次 | 企业提供，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审核 | 国家、市、区级颁发的获奖证书 | 《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信用考核办法》 |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对接至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 | 包括企业科技创新与研发、重大活动/重点节假日/重点区域交通保障等 |
| 减分指标（减至350分为止） |
| 安全生产，3项指标 |
| 5 | 未按规定报送季度和年度用户资金收取、存管、使用及利息收入情况报告的 | 未按照规定格式、内容报送或瞒报、漏报的，扣350分。按照规定格式、内容报送但延迟报送的，扣10分/天。其中，（1）10天（含）以上仍未报送的，扣100分/次；（2）超期15天仍未报送的，扣350分/次 |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 | 企业报备信息检查记录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七款、《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 |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对接至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 | 按照《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每季度首月15日前向市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季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报送上年度报告 |
| 6 | 未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 | 发生网络安全突发事件，一般事件扣100分/次；较大事件扣200分/次；重大事件及特别重大事件扣350分/次 | 市网络信息安全管理部门市公安局网安总队 | 检查记录、改正通知书和处罚记录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第一条第四款 |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对接至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 | 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分级参照《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 7 | 投放车辆的整车及主要部件的安全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 因车辆质量问题造成人员受伤的，扣100分/次；造成人员死亡的，扣350分/次 | 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具备资质的伤亡事故认定机构 |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伤亡事故责任司法认定书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录入对接至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 |  |
| 服务质量，3项指标 |
| 8 | 重点轨道站点车辆调度响应情况 | A级站点每出现一次未正确响应车辆调度的，扣3分；B级站点每出现一次未正确响应车辆调度的，扣2分；C级站点每出现一次未正确响应车辆调度的，扣1分 |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 | 月度服务质量考核结果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六款、《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信用考核办法》 | 对接至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 | 正确响应指时效和效果两方面，由派单方根据车辆调度小程序中的反馈结果和反馈时间进行判定。其中，到达现场的时间一般不超过15分钟，处置完成时间一般不超过30分钟。站点分级见附表1 |
| 9 | 未达到季度服务质量信用考核C等级的 | 单个季度D级，扣100分；连续2个季度D级，扣200分;连续3个季度D级，扣350分 |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 | 季度、年度考评等级评定报告及行业运营公告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信用考核办法》第十五条 | 对接至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 |  |
| 10 | 未及时办结社会投诉举报的 | 12345受理的投诉回访时市民表示未解决的，每件扣5分；其他投诉未按照北京市交通行业举报投诉平台规定期限办结的，每件扣5分 | 市、区行业管理部门、市交通行业举报投诉平台 | 投诉办结、解决统计结果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 | 市、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对接至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 | 办结期限以北京市交通行业举报投诉平台规定为准 |
| 行政执法，9项指标 |
| 11 | 未建立健全押金、预付金管理制度，未将押金存放在本市开立的银行资金专用账户，承租人申请退还押金时，未及时退还的 | 被约谈且责令限期改正的，扣10分/次 | 市、区行业管理部门、交通综合执法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七款 | 市、区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录入交通运输执法案件卷宗，对接至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 |  |
| 拒不改正，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扣30分/次 | 市、区交通综合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市、区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录入交通执法系统，对接至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 |
| 12 | 未建立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未将承租人违法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并采取必要的信用管理措施的 | 被约谈且责令限期改正的，扣10分/次 | 市、区行业管理部门、交通综合执法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五款 | 市、区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录入交通运输执法案件卷宗，对接至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 |  |
| 拒不改正，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扣30分/次 | 市、区交通综合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市、区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录入交通执法系统，对接至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 |
| 13 | 投放车辆整车及其主要部件的安全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不具备唯一性编码的 | 被约谈且责令限期改正的，扣10分/次 | 市、区行业管理部门、交通综合执法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款 | 市、区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录入交通运输执法案件卷宗，对接至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 |  |
| 拒不改正，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扣30分/次 | 市、区交通综合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市、区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录入交通执法系统，对接至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 |
| 14 | 未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的 | 被约谈且责令限期改正的，扣10分/次 | 市、区行业管理部门、交通综合执法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十条第八款 | 市、区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录入交通运输执法案件卷宗，对接至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 |  |
| 拒不改正，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扣30分/次 | 市、区交通综合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市、区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录入交通执法系统，对接至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 |
| 15 | 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投放车辆，未将相关信息实时、完整、准确接入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未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确定违法行为人的 | 被约谈且责令限期改正的，扣10分/次 | 市、区行业管理部门、交通综合执法部门、重点站区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一款 | 市、区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录入交通运输执法案件卷宗，对接至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 | 相关信息即自行车动态总量、重点投放区域动态总量、承租人信用惩戒信息、自行车停放位置信息，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信息 |
| 拒不改正，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扣30分/次 | 市、区交通综合执法部门、重点站区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市、区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录入交通执法系统，对接至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 |
| 16 | 未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规范承租人依法停放车辆。客户端未显示承租人安全提示、自行车允许停放、禁止停放区域，以及有关惩戒措施的 | 被约谈且责令限期改正的，扣10分/次 | 市、区行业管理部门、交通综合执法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三款 | 市、区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录入交通运输执法案件卷宗，对接至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 |  |
| 拒不改正，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扣30分/次 | 市、区交通综合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市、区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录入交通执法系统，对接至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 |
| 17 | 未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负责车辆调度、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未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的车辆的 | 被约谈且责令限期改正的，扣10分/次 | 市、区行业管理部门、交通综合执法部门、重点站区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十条第六款 | 市、区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录入交通运输执法案件卷宗，对接至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 |  |
| 拒不改正，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扣30分/次 | 市、区交通综合执法部门、重点站区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市、区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录入交通执法系统，对接至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 |
| 18 | 未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未及时受理、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等方面的社会投诉举报的 | 被约谈且责令限期改正的，扣10分/次 | 市、区行业管理部门、交通综合执法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十条第四款 | 市、区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录入交通运输执法案件卷宗，对接至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 |  |
| 拒不改正，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扣30分/次 | 市、区交通综合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市、区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录入交通执法系统，对接至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 |
| 19 | 未及时采取措施规范车辆停放，影响到行人和其它车辆正常通行的 | 情节严重，且不及时采取措施，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扣30分/次。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录入公安交通执法系统 |  |
| 行业自律，1项指标 |
| 20 | 未对用户实施信用管理的 | 未对用户实施信用管理的，扣350分;已加入对用户信用实施联合管理机制但未实施的，扣100分/次 | 行业协会 | 企业报备信息（企业客户端用户协议）+行业协会证明文书 |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五款 | 行业协会录入对接至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 |  |

**附表1：重点轨道车站分级表**

|  |  |  |  |
| --- | --- | --- | --- |
| **等级****行政区** | **A级** | **B级** | **C级** |
| **东城区** | 崇文门、东单、东四 | 磁器口 | 北京站、东直门 |
| **西城区** | 西四、达官营、南礼士路、西直门、陶然亭、阜成门、积水潭、宣武门 |  |  |
| **朝阳区** | 将台、立水桥南、金台路 | 百子湾、东大桥、褡裢坡、北苑、团结湖、四惠东、平乐园 | 南楼梓庄、朝阳门、九龙山、青年路、孙河、三元桥 |
| **海淀区** | 苏州街、西二旗、五道口、六道口 | 海淀黄庄、魏公村、牡丹园、大钟寺 | 五棵松、育新、长春桥、白石桥南、国家图书馆 |
| **丰台区** | 方庄 | 刘家窑、宋家庄 | 首经贸、和义 |
| **石景山区** |  | 八角游乐园、八宝山 | 苹果园、金安桥 |

 说明：重点轨道车站分级主要依据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监测车辆停放总量，以及市民针对轨道车站车辆停放秩序投诉量等因素综合评定所得。第一批暂取车辆停放总量大且停放秩序较乱的52个轨道车站进行分级评价，之后每年更新一次。